

# 美國證券交易法及外國公司問責法 對於外國發行人之監管與發展

唐 采 蘋\*

## 目 次

- |                           |                                |
|---------------------------|--------------------------------|
| 壹、前言                      | (一)PCAOB無法檢查其會計師事務所的風險         |
| 貳、美國對於外國發行人的監管            | (二)關於中國大陸法律制度不確定性的風險           |
| 一、上市申請                    | (三)中國大陸證監會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加強監管的相關風險 |
| (一)提交較短的F-1註冊說明書          | 三、美國PCOAB 相關議題及HFCA 法案         |
| (二)財務報告 135 天不會失效         | 四、中國大陸政府因應美國 HFCA 法案而修法        |
| 二、報告義務                    | 肆、近期中國大陸及我國公司赴美上市案例分析          |
| (一)20-F 年度報告              | 伍、我國現行法對於外國發行人監管及修法（代結論）       |
| (二)6-K 即時報告               | 一、我國對於外國發行人的監管                 |
| (三)季度報告                   | (一)KY 公司的上市申請文件                |
| (四)避免選擇性揭露                | (二)KY 公司的定期及不定期揭露義務            |
| 三、公司治理要求                  | 二、我國法規的修正及發展                   |
| (一)外國發行人董事會獨立性的豁免及相關揭露    |                                |
| (二)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揭露             |                                |
| 參、中國大陸與美國對於如何管制中國大陸發行人的角力 |                                |
| 一、中國大陸控制 VIE 架構及網路監管      |                                |
| 二、SEC 要求針對 VIE 要有更多揭露     |                                |
| (一)關於 VIE 架構的風險           |                                |

**關鍵詞：**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可變利益實體、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加速外國公司問責法案

**Keywords：**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 Foreign Private Issuer, Variable Interest Entity (VIE), Holding Foreign Companies Accountable Act, Accelerating Holding Foreign Companies Accountable Act

\* 奧丁丁集團法務長，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博士生，美國哥倫比亞法學院法學碩士。

投稿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接受刊登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 摘要

本文第一部分介紹美國對於外國發行人的監管，主要體現於上市申請、報告義務及公司治理三方面。本文第二部分說明由於中國大陸法規的限制，赴美上市的中國大陸公司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向來無法讓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檢查，而在瑞幸咖啡財務報告不實事件爆發之後，美國通過了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 法案），要求外國發行人應盡特別的揭露義務，若連續三年都被認定為「HFCA 法案所涵蓋之發行人」，則可能從美國證券交易所下市。美國 PCAOB 也根據該法列出許多無法被檢查的會計師事務所，然而中國大陸政府與美國 PCAOB 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簽訂合作協議，因此，美國 PCAOB 需要在 2022 年底之前重新評估其決定。另外，中國大陸科技公司所倚賴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也產生爭議，中國大陸政府認為該等科技公司透過經營線上業務而持有許多中國大陸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並可能包含政府單位的機密資訊，有個人隱私及國家安全的疑慮，因此修法要求該等科技公司赴國外上市前必須經過安全審查，並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本文最後介紹近期赴美上市的中國大陸及我國公司的公開說明書內容，該等我國公司擁有中國大陸子公司或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大陸市場，因此也有義務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意見函範本做出相應揭露。文末並以我國對於 KY 公司的管制以及近期的修法結尾。

## The Supervision of Foreign Private Issuers and Its Development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Laws and the Holding Foreign Companies Accountable Act

Tang, Tsai-Ping

### Abstract

The first part of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he supervision of foreign private issu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which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hree aspects, including listing application, reporting obligations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Although these requirements are not as strict as those imposed on U.S. domestic issuers, they are still effective measures. The second part of this